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7-02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4月7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蓝丰”变更为“蓝丰生化”，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2、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处于停牌状态。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申请已获审核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6年4月27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蓝丰生化”变更为“*ST蓝丰”，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2016年度为消除退市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明确转型升级的整体战略，积极向医药行业转型，打造农化+医药双主业的发展格局，2016年2月公司收购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股权事项实施完毕，方舟制药纳入合并报表，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业绩实现扭转。

2、公司新沂本部通过加强精益管理，挖潜增效、技改创新，充分调动和运用现有资源和产能，努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开拓市场，提升经营业绩。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环保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根据市场需求和环境容量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经营情况得到改善。

三、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的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A175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6,688,706.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180,581.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10,887,599.31元。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4月7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蓝丰”变更为“蓝丰生化”；公司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